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饶政采计划[2024]00359

供应商（乙方）：富锦市富疆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524]JSGC[CS]20240001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4日

签订地点：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4年饶河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喷施作业（飞防）项目（招标编号：[230524]JSGC[CS]2024000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2024年饶河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喷施作业（飞防）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024年饶河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喷施作业（飞防）	开展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均须直接或间接接入省级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监测平台，满足通过监测平台核实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的需要。无人机操控人员必须获得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培训资质机构的培训证书（提供复印件），所提供的无人机编码和无人机操控人员证件与实际作业无人机编码、无人机操控人员保持一致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符合《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控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具有在防治适期内完成航化作业的防控设备、作业能力及作业效率。每亩喷液量应保证1.5升及以上。飞行高度：距作物高度平均1-5米范围，飞行速度：每秒1-7米范围，作业喷幅：5-10米范围。项目服务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赔偿，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需提供承诺函）	80000	5.97	477600.0000	
合计	¥477600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开展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均须直接或间接接入省级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监测平台，满足通过监测平台核实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的需要。无人机操控人员必须获得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培训资质机构的培训证书（提供复印件），所提供的无人机编码和无人机操控人员证件与实际作业无人机编码、无人机操控人员保持一致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符合《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控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具有在防治适期内完成航化作业的防控设备、作业能力及作业效率。每亩喷液量应保证1.5升及以上。飞行高度：距作物高度平均1-5米范围，飞行速度：每秒1-7米范围，作业喷幅：5-10米范围。项目服务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赔偿，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需提供承诺函）合同签订后10日内高质高量完成作业项目，如遇特殊天气经采购人同意可顺延服务期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08月24日至2024年09月02日，共10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77600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4、付款期数：二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并且子企业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的前提下	企业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143280	10	2024-09-02
2	验收合格后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334320	10	2024-09-1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单位地址：饶河县口岸	单位地址：富锦市恒旭建材装饰大市场东7号门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伟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洪静
委托代理人：柴力元	委托代理人：魏振民
电话：13349333471	电话：15845170721
电子邮箱：rhxnywyh@163.com	电子邮箱：7654658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锦市支行
账号：0908022909249077769	账号：08320101040027079
账号名称：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账号名称：富锦市富疆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5700	邮政编码：155700